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东职转发〔2021〕2号

关于《东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增设“证照分离”改革组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增设“证照分离”改革组的通知》（内职转办发〔2021〕9号），《鄂尔多斯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增设“证照分离”改革组的通知》（鄂职转发〔2021〕3号）精神，按照区政府领导批示意见，起草《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增设“证照分离”改革组的通知》，现请区直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建议，务于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将正式修改意见反馈至协调小组办公室。

反馈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工作进一步对接。如无意见亦请复函反馈。

联系人：姬娜

联系方式：18647764799

邮箱：877864454@qq.com

附件：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增设“证照分离”改革组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东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增设 “证照分离”改革组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区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增设“证照分离”改革组的通知》（内职转办发〔2021〕9号），《鄂尔多斯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增设“证照分离”改革组的通知》（鄂职转发〔2021〕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相关工作，经东胜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东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增设“证照分离”改革组（以下简称改革组）。“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结束后，“证照分离”改革组自动撤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构组成

（一）组成部门

组成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中心。

成员单位: 区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牧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烟草专卖局。

(二) 组成人员

组 长: (暂空)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副组长: 呼占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茜 区司法局局长

马迎春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成 员: 薛军捷 区司法局法制室主任

王 鹏 区大数据中心综合规划和数据资源室主任

赵惠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室主任

王 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室主任

丁玉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室主任

刘子蛟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场准入室干部

姬 娜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综合业务室干部

张思嘉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综合业务室干部

刘莎莎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综合业务室干部

(三) 工作机构

呼占国为常务副组长, 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部署。改革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办公室

主任由政务服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运转、具体落实。

二、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在东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领导下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对全区“证照分离”改革的统筹协调及组织；负责对国家、自治区层面设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认领及对应情况进行确认；公布国家、自治区范围内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组织编制全区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证照分离”改革原则分类推进实施；督促指导各部门出台配套政策、调整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方式，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跟踪督查。

（二）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组织指导各部门对照国家、自治区公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动态调整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目录，为各部门认领发布相关事项提供目录基础；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调部门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窗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全面共享；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并通过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获取相关电子证照数据、为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互信提供技术支撑。

（三）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分类改革方式；协调各部门与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信息的推送、归集、公示工作；按照自治区要求做好经营范围与许可范围规范化登记指导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对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督促各部门向社会公布，抓好措施落实。

（四）区司法局。负责对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法制审核判定；着力清理整治违规变相许可，禁止对取消事项继续审批和变相审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和“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加紧组织各部门提请市人大、政府对部分与改革冲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作出相应调整或暂停实施，加强法律、政策保障。

（五）市大数据中心。负责为“证照分离”改革所涉及政务服务数据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从技术层面对接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申请鄂尔多斯市电子证照数据，通过市公共信息平台向我区各政务部门提供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为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提供平台支持。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证照分离”改革组作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改革组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研究制定我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办公室要统筹做好“证照分离”

改革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加强跟踪督导，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